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5.08.1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高雄男子酒駕載未成年女兒車禍致死

檢察官成功說服國民法官重判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

高雄地檢署重申對於酒駕、毒駕必嚴厲追訴

高雄市某陳姓男子，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，在其住處飲用啤酒 6 罐後，騎車載其 6 歲女兒，並讓其女兒違反交通規則未戴安全帽並站在機車前踏板處。嗣陳姓男子騎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與海邊路口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行駛，不慎與另輛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其女當場遭撞飛並受有多重性外傷，雖經送醫急救，仍於到院前死亡。

本案經本署檢察官孫瑋彤相驗後提起公訴，並由本署國法小組公訴檢察官呂尚恩到庭執行職務。公訴檢察官蒞庭時強調，被告已有 5 次酒駕前案，此次仍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，多重違反交通規則，使女兒直接承受劇烈撞擊力道、遭受嚴重創傷，明顯違反保護子女職責，請求從重量刑。嗣經成功說服國民法官法庭從重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。

高雄地檢署沉重呼籲，尊重他人生命，人身才有自由，酒後駕車不但將自己置身險境，亦對公眾生命、身體之安全造成莫大危害，使自己及被害人家庭陷入困境。本署對於酒駕、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向來採取零容忍之態度，絕不容許任何人在飲酒或施用毒品後心存僥倖駕車上路，提醒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署定嚴懲毒駕、酒駕犯罪，絕不寬貸。